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28日至2026年06月27日止。

第 8881142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1月26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景盐智能装备科技（江苏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南路69号1幢101-275室

代理机构 南京万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电子工业设备；电动手持钻；真空泵；压缩机（机器）；工业机器人；石油化工设备；机器传动带；泵（机器）；金属加工机械；阀（机器零件）